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民國 87 年 07 月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0 年 08 月 07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1 年 03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01 月 08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10 月 04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8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09 月 06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優良校風，達成訓輔目標，並依據『大學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』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、懲罰兩部份
- 一、獎勵：分記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或特別獎勵【獎品、獎金、獎狀、公開表揚】。
 - 二、懲罰：分記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勤令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。
- 第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嘉獎或以上之獎勵。
- 一、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精神表現優良者。
 - 二、注重公德、熱心公益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三、敬老扶幼或慷慨助人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 - 四、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。
 - 五、擔任幹部或自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 - 六、對同學合作互助，勸導向善者。
 - 七、禮節週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八、經常服裝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九、節儉樸實勤勞守法者。
 - 十、生活言行有顯著進步者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 - 十一、運動比賽時，能表現出體育道德者。
 - 十二、檢舉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十三、住校生內務整潔者。
 - 十四、其他有合於記嘉獎者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小功或以上之獎勵。
- 一、參加校內外競賽成績優良者。
 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而提高校譽者。
 - 三、倡導正當課外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 - 四、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。
 - 五、校外生活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六、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七、擔任幹部負責盡職，有特殊優異表現者。
 - 八、其他有合於記小功者。
- 第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功或以上之獎勵。
- 一、有特殊之義勇仁愛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。
 - 二、揭發重大非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第六條
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第一名者。
 - 五、擔任社團【含組織】工作，對於樹立校譽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六、其他特別優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者。
-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記申誡或以上之處分。
- 一、不遵守請假辦法者。
 - 二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三、執著不良習性屢誡不改者。
 - 四、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。
 - 五、蓄意損害公物或海報者。
 - 六、不按規定清掃環境者。
 - 七、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。
 - 八、經常無故不參加社團活動者。
 - 九、服裝儀容不整，未按規定穿著制服或攜帶學校書包者。
 - 十、禮貌不週，言行不檢，有失學生本分者。
 - 十一、不服從學生幹部糾正者。
 - 十二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屢勸不聽者。
 - 十三、不按時繳勵志錄或作業，經告誡未改正者。
 - 十四、上課不專心聽講而做其他課外事務或打瞌睡屢勸不改者。
 - 十五、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六、無故遺失有關他人權益之重要資料、文件者。
 - 十七、以詐術從事契約交易者。
 - 十八、冒用他人學號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九、擔任班級幹部，未盡職責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 - 二十、其他有合於記申誡之情況或規定者。

第七條

-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小過或以上之處分。
- 一、具有第六條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其情節較重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不知悔改者。
 - 二、以詐術從事契約交易行為，而使雙方給付價值明顯不等或對公眾、他人產生損害者。
 - 三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微者。
 - 四、偽造請假事由或做偽證欺瞞師長者。
 - 五、無照駕駛汽、機車及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 - 六、冒用、偽造、塗改成績及其它文書、文件者。
 - 七、言語行動欺騙或冒犯師長情節輕微者。
 - 八、曾受師長警告而不知悔改者。
 - 九、私接電線加裝電燈，使用學校規定以外任何電器及置放易燃危險物品，危害學校安全者。
 - 十、故意塗改或撕毀點名簿、請假單或請假卡者；唆使點名同學做不實登載或缺曠不予登記者亦同。
 - 十一、擾亂團體秩序者。
 - 十二、滿 18 歲以上吸菸者於非吸菸區吸菸，或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於校內任何場所吸菸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十三、毆打同學或互毆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四、攀爬牆壁或窗戶進出校區及宿舍者。
 - 十五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
- 十六、在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七、無故遺失有關組織權益之重要資料、文件者。
 - 十八、未經允許，擅自利用學校任何資源從事非關學習、研究之活動或違法行為者。
 - 十九、未經允許開拆、以機器透視或以他法窺視他人之封緘、包裹信函、電子郵件、電腦檔案及隱匿他人之文書或圖書者。
 - 二十、意圖散佈於眾，而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指摘、傳述足以毀損學校或他人名譽之事者。
 - 廿一、強行佔用財物或拾物據為己有。
 - 廿二、對他人實施性騷擾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廿三、未經允許擅自進入學校辦公室、資源教室及教師研究室等處所。
 - 廿四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、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運作者。
 - 廿五、擅自截取他人藉由網路所傳輸之訊息者。
 - 廿六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其他類似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。
 - 廿七、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或將自己帳號借予他人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。
 - 廿八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者。
 - 廿九、其他有合於記小過之情況或規定者。
-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一大過或以上之處分。
- 一、具有第七條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。
 - 二、具有第七條第 18 項之行為而未將所得利益歸入學校或返還同學者。
 - 三、考試作弊者。
 - 四、偷竊行為者。
 - 五、冒用或偽造師長或家長之文書、印章或簽名者。
 - 六、態度傲慢、藐視、侮謾師長者。
 - 七、酗酒、賭博及有染惡習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八、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 - 九、參加不良集會、結社或幫派而情節尚輕者。
 - 十、在校內、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言論，行為不檢有損校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十一、未經核准，擅自發行報刊，或故意變更業經審定之報刊內容而予發行者。
 - 十二、以脅迫方式從事商業行為者。
 - 十三、糾結校外人士或聚眾毆打同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十四、未經允許擅自重製、公開展示、散布、洩漏、偽造、變更或破壞學校或他人電腦文件記錄、程式或磁碟檔案者。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。
 - 十五、於校園內發生妨害風化行為者。
 - 十六、對他人性騷擾者。
 - 十七、破壞學校內處室、宿舍安全門鎖者。
 - 十八、未經允許男生進入女生宿舍，女生進入男生宿舍。進入寢室者，記二大過以上處分。

第八條

- 十九、於宿舍寢室內違犯第七條第九項。
二十、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，公然侮辱、謾罵、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。
廿一、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，散布詐欺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。
廿二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廿三、其他有合於記大過之情況或規定者。

第九條

-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之處分，並記兩大過兩小過。
一、具有第八條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其情節較重或經記大過處分後，屢勸不改者。
二、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。
三、威脅恐嚇師長情節輕微者。
四、吸食麻醉禁藥或違禁毒品。
五、違犯第八條第十六項情節嚴重者。
六、違犯第八條第十八項，且有留宿、共浴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。
七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者。

第十條

-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休學一年以上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，並依狀況移送法辦。
一、具有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節較重，或經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處分後不知悔改者。
二、在定期察看期間內再度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三、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四、參加校外不正當集團且擔任幹部者。
五、偷竊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六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七、故意縱火或危害公共安全者。
八、言行粗暴有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。
九、觸犯刑法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。緩刑不在此限。
十、有危害國家安全，企圖顛覆政府，經治安機關明令判刑者。
十一、販賣麻醉禁藥或違禁毒品者。
十二、對他人性侵害者。

第十一條

學生單一行為，觸犯數懲處條文或其方法與結果有牽連關係者，從重處斷。

第十二條

學生二個以上觸犯校規行為，若無前條文情形者，罰處以合併計算。

第十三條

學生違犯校規惟情有可原者，得減輕其懲處，但累犯者不適用之。

第十四條

學生獎懲，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，凡大功或小過以上者，並必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五條

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，得依其所受獎懲，按『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法』核計之。

第十六條

- 一、嘉獎、申誡之獎懲，大學部由業務承辦單位（人）簽請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，專科部則由副學生事務長核定。
二、小功及小過之獎懲，由業務承辦單位（人）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
三、大功及大過以上之獎懲，均簽請校長核定公布。
四、記大過以上之懲處，均由學生事務處於案件發生後同時提請校長核

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，議決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。

五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懲罰須呈報教育部核備。

第十七條 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為定期察看者，應接受諮商與輔導中心諮商輔導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對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務會議審議及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